
解除居间关系公示

傅云鹏：

根据您与我公司 2011 年 7 月签署的《期货居间协议书》，您应当严格遵守我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（包括我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做出的变更版本），同时向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鉴于您未按照我公司《居间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参加我公司举办的 2019 年度居间人培训测试，且我公司无法通过您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您，我公司将按《期货居间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单方面解除《期货居间协议书》。如您对公示事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我司联系。公示期届满，我公司与您之间的居间关系终止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-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。

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0 日